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（周二）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陈德军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0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,181,880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3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1,872,7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7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5 人，代表股份 508,309,1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59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之律师、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16,75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8%；反对 59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5%；反对 59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7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999,309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740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0%；弃权 1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97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29%；反对 740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3%；弃权 1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。

3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996,495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4%；反对 1,105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2,5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162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59%；反对 1,105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1%；弃权 2,5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单颖之律师、谢丽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